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黄琳律师、梁文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建兴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并由记录员进行了会议记录。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审议事项等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0%。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真实有效，有权对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列席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该等人员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均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与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梳理后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对 2022 年度的净利润进行滚存，暂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2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现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含）人民币，在总金额内可循环申请，期限为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8、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充确认）》。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本公司在 2023 年 4 月，通过资产抵押方式向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整。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补充确认）》（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和讨论，并形成《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资格及

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嘉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西谷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徐崢



经办律师： 黄琳 

经办律师： 梁文珊 

2023年5月22日